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东方君座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14-18楼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4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	5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5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6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10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0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1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6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17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9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20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是否涉及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 ...	20
十四、主板券商认为应该发表的其他意见 .....	21
十五、结论性意见 .....	22

## 释 义

在本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发行人、奇才股份	指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信投资	指	苏州苏信禾才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华臻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翰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晟投资	指	苏州德晟鸿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	指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	指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合法合规意见》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8日）在册股东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奇才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28日，在册股东188名；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4名股东，共计192名。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奇才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资产的安全和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奇才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第二章第三条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前款所称股票发行包括挂牌公司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经查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司披露的历次公告文件，公司不存在上次股票发行未完成又进行其他股票发行的行为，因此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1、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奇才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依据《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2、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费福根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8年9月1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8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暨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在审议股票发行方案

时，费福根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11月28日，发行人披露了《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期为2018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11日，发行人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一）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2017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2017年9月4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年9月19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暨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8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设立募集

资金专户暨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截止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153000145989400

开户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3、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2018年9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2018年10月10日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为12,000.0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领域。

根据公司2018年12月11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实际募集资金6,12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与预计募集的差额部分，公司将采用其他融资渠道补充，主要通过向银行贷款、向实际控制人借款、保理业务等方式解决。

发行人在《发行方案》中明确约定，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4、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流水单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奇才股份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三章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要求》中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



## （二）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

### 1、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2017年9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9月19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7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20元，募集资金总额29,400,000.00元。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加大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研发、采购、制造、装配及销售。

2017年11月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74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公司2017年度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为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户名为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为604779986。截至2017年9月26日投资者缴入出资款人民币29,400,000.00元。

### 2、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

（1）根据2018年4月23日披露《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20,340.89元，其中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b>29,400,000.00</b>
加：银行利息净额	18,175.51
<b>小计</b>	<b>29,418,175.51</b>
<b>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b>	
支付税款	592,381.62
支付费用	940,047.76
支付货款	24,831,032.24

充电桩项目研发	3,034,373.00
<b>小计</b>	<b>29,397,834.62</b>
<b>三、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b>	<b>20,340.89</b>

奇才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加大公司产品及服务产品的研发、采购、制造、装配及销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方式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 公司2018年8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具体为：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20,371.76元，其中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b>29,400,000.00</b>
加：银行利息净额	18,206.38
小计：	29,418,206.38
<b>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b>	-
支付税款	592,381.62
支付费用	940,047.76
支付货款	24,831,032.24
充电桩项目研发	3,034,373.00
小计：	<b>29,397,834.62</b>
<b>三、截止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b>	<b>20,371.76</b>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凭证及说明，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11月左右全部使用完毕，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述，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并且资金使用过程中未改变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奇才股份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三章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要求》中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

##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主办券商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官方网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依据修正后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之“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具备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有效。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 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 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 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 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发行对象为4名, 均为机构投资者, 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 认购人及其认购数量和方式如下:

序号	认购人	出资额(元)	认购方式	认购股份数量(股)	投资者类型
1	苏州苏信禾才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00	现金	6,000,000	私募基金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2.00	现金	1,666,667	私募基金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998.00	现金	833,333	私募基金
4	苏州德晟鸿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000.00	现金	1,700,000	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61,200,000.00	-	10,200,000	-

###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 苏州苏信禾才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苏州苏信禾才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苏信宜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04月08日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308号17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WBGHP4X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苏信投资管理人苏州苏信宜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747。根据苏信投资管理人苏州苏信宜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在2019年6月30日之前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取得备案基金编号，最终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审批结果为准。

截止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苏信投资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但其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并已承诺2019年6月30日之前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

根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州大道西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交易权限开通证明》，苏信投资已经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账号：0800376506，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资格。

##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15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九号办公楼81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FUC5L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

华臻投资于2018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SCW548。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外大街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华臻投资已经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账户为0899174841。因此,华臻投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资格。

###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14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九号办公楼81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EF174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鼎翰投资于2018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SCL120。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湖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鼎翰投资已经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账户为0899179812。因此,鼎翰投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资格。

### (4) 苏州德晟鸿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苏州德晟鸿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华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24日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何山路8号3-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UYD031D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提供投资信息咨询服务			
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朱建华	普通合伙	200	货币
	谷佩华	有限合伙	1300	货币
	吕志坚	有限合伙	300	货币
	徐小云	有限合伙	300	货币
	韩国霞	有限合伙	200	货币
	余向明	有限合伙	200	货币
	合计		2500	-

根据国联证券苏州解放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德晟投资已经开通新三板业务，账户为0800377328。因此，德晟投资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资格。

经核查德晟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时间远早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时间，故本次发行对象机构投资者并非发行前突击设立。经核查，德晟投资提供的财务报表、业务合同、出具的说明，德晟投资的主营业务是实业投资、提供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或由公司设立的持股计划。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费福根先生为苏州苏信禾才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持有49.875%的出资份额，费福根先生与苏州苏信禾



才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情形外，本次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况的说明

本次认购对象 4 名，苏信投资、华臻投资、鼎翰投资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其中华臻投资、鼎翰投资均已完成备案，苏信投资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但其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并已承诺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德晟投资为实体公司，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持股平台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和发行对象人数限制的有关要求。

##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发行过程

- 1、在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 2、《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数量和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 3、2018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费福根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4、2018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费福根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5、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暨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认购款存放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户：153000145989400。

2018年12月18日，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二）发行结果

1、2018年11月28日，发行人披露了《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期为2018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10日。

2、2018年12月11日，发行人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认购对象合计4名，募集资金合计6,120.00万元。

3、2018年12月1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缴款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687号《验资报告》。

4、经核查，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本次发行不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奇才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6.00元人民币，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4月19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1300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218,107,798.41元、归属于公司净利润为43,896,245.3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15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83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营业收入为105,160,722.02元、归属于公司净利润为19,724,182.17元（未经审计），基本每股收益为0.46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28元。

2、公司二级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商交易，股票发行方案公告前，公司做市商共计6家，截止2018年8月31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186名，根据公司的交易方式、做市商数量及股东人数判断，公司能够形成有效的二级市场

价格。

做市交易下，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前60个转让日，有成交转让日数量占比78.33%，前60个转让日均成交量13,666股，日均成交金额65,996.83元，平均交易价格在4.83元/股。因此，公司做市转让方式下二级市场交易比较跃度，能够形成比较公允的股票价格。

3、公司自挂牌截止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前，共进行过4次股票发行，具体如下：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	募资总额(万元)	每股收益(元)	每股净资产(元)	市盈率(倍)	发行对象
2017.9	4.20	2,940.00	0.9700	3.74	4.3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4	6.00	7,196.40	0.0500	1.19	120.00	10名外部投资者
2014.10	2.60	67.60	0.0124	1.13	209.68	董事、核心员工4人
2013.10	1.25	440.00	-0.0200	0.90	-62.50	25名自然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财务状况、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定价方式公平合理。

## (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及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与发行对象均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且认购对象于2018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10日缴纳股份认购款。2018年12月1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缴款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687号《验资报告》。

## (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机构，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

## 2、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深化公司战略布局，把握机遇完善产业链条，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6.00元人民币，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4月19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1300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218,107,798.41元、归属于公司净利润为43,896,245.3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15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83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营业收入为105,160,722.02元、归属于公司净利润为19,724,182.17元（未经审计），基本每股收益为0.46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28元。

主办券商认为，奇才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外部投资机构，以6.00元/股的公允价格认购，且以货币资金缴款，不属于公司为换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奇才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不适用股份支付，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份认购协议》真实有效，合同约定了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等，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股份行认购协议》及发行过程和结果、发行对象声明的核查，本次股

票发行中不存在与发行对象签订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与发行对象签订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情况，《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需办理法定限售；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因此，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是否涉及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恒泰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核查公司签订的合同、银行流水及大额付款凭证，奇才股份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有偿聘请其他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情况。

####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该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缴付认购款的单据、《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了《股权代持情况声明确认函》“本机构所持有的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系本机构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出现损害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机构将承担一切偿付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奇才股份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认购资金为其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履行相应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说明

通过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项下“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私募基金公示”、“基金专户备案信息公示”、“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信息公示”等网站，本次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投资者类型	备案状态
1	苏州苏信禾才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管理人苏州苏信宜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2747； 尚未开始备案，管理人承诺 2019.6.30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备案编号：SCW548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备案编号：SCL120
4	苏州德晟鸿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不适用

本次认购对象4名，苏信投资、华臻投资、鼎翰投资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其中华臻投资、鼎翰投资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苏信投资管理承诺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备案；德晟投资投资资金均为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或公开募集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 （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核查意见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1300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主办券商核查了2018年初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财务资料，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十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胡三明(职务：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代表本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署《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日期：2018年12月25日

